

证券代码：833507 证券简称：美安普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
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一）拟申请终止挂牌的原因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业绩、所处的行业状况，为适应公司长远战略发展规划、配合公司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更好地聚焦主业、整合资源，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

（二）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持续规范公司内部治理、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致力于扩大海内外市场份额。

（三）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相关规定，公司拟于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一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二、 对异议股东保护的措施

公司、公司股东及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已就该事宜达成初步一致意见。公司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波先生也将为可能出现的异议股东提供可行的权益保护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6-005）。

三、 股票停复牌安排

公司将申请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如终止挂牌决议未获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申请股票自股东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复牌。

四、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鉴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名并加盖董事会公章的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6 日